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2-033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20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7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香农芯创	股票代码	3004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聚隆科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曾柏林	沈红叶、包葵月	
办公地址	安徽省宣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 16 号	安徽省宣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 16 号	
传真	0563-4186119	0563-4186119	
电话	0563-4186119	0563-4186119	
电子信箱	ir@shannonxsemi.com	ir@shannonxsemi.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联合创泰 100% 股权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联合创泰 2021 年 7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后，公司主营业务由洗衣机减速离合器的生产、研发、销售变更为电子元器件分销。

（一）行业发展概况

电子元器件产业链通常由上游的原厂设计制造商、中游的电子器件分销商及下游的电子产品制造商三个环节组成，分别承担生产、销售、使用的角色，并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具备领先技术及生产工艺的上游原厂制造商数量较少，存在较高的技术和资金壁垒，市场份额集中度较高；而下游方面，电子元器件广泛应用个人电脑、移动设备、汽车电子、医疗设备、通

信、家电、工业控制等各个领域。由于原厂生产的电子元器件品种繁多，产品应用涉及下游行业广泛、产品技术性强等特点，导致电子元器件原厂对其产品不可能全部直销，只能将其有限的销售资源和技术服务能力用于覆盖下游战略性大客户，其余销售必须通过电子元器件分销商来完成。身处产业链中游的分销商在上游原厂设计制造商和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之间起着产品、技术及信息的桥梁作用，是联结上下游的重要纽带。

2021年全球范围内半导体市场获得大幅增长。根据美国半导体行业协会（SIA）2022年2月14日发布的报告，2021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达到5,559亿美元，同比大增26.2%，创历史新高；中国仍然是全球最大的半导体应用市场，2021年销售总额达到1,925亿美元，同比增长27.1%；从半导体类别来看，存储芯片是销售总额最高的品类之一，规模达到1,538亿美元，同比增长30.9%。

（二）行业政策

电子元器件产业是现代经济的基础产业，一直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电子元器件相关产业对国民经济增长的推动作用越来越明显，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也越来越重要，国家相关部委为了支持电子元器件相关行业结构调整、产业升级、促进下游行业消费、规范行业管理以及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相继出台了《中国制造 2025》、《信息产业发展指南》、《“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十三五”先进制造技术领域科技专项规划》、《高端智能再制造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等多项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对电子元器件发展的支持，将对电子元器件整体产业发展及其中分销领域的发展产生积极作用。

（三）行业竞争格局

从地域上看，电子元器件代理分销商可分为全球性分销商和本土分销商两大类。全球性分销商以艾睿电子、安富丽、大联大等为代表，本土分销商以泰科源、中电港、力源信息、深圳华强等企业为代表。按照是否获得上游供应商授权，分销商可以分为授权分销商和独立分销商两类。授权分销商可获得电子元器件制造商的正式授权，获取原厂在信息、技术、供货等方面的支持，注重构建自身技术能力，为下游客户提供产品的应用保障和技术支持，与上下游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是原厂与终端电子厂商的沟通桥梁。独立分销商偏向于提供小批量产品供应和供应链支持服务，技术支持能力较弱。

目前电子元器件行业的供求情况变化较复杂，且各个细分电子元器件的波动情况不尽相同，但总体存在较大的供需不平衡。上游电子元器件制造商由于研发周期长、投资金额大、产品的生命周期短，产量难以出现爆发性增长，供应处于缓步上升的状态。而下游客户由于电子消费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终端客户要求高以及行业竞争情况等因素的影响，需求波动幅度大，所以电子元器件行业整体的供需关系长期处于不平衡状态。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平均利润率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一方面，行业内愈发激烈的竞争及更加透明化的定价将分销行业的整体利润水平降低；但另一方面，不断出现的新需求、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应用也为行业利润的增加带来新的机会。长期来看，随着无线通信技术的发展和更新迭代以及应用领域的拓展，智能手机、汽车电子、智能穿戴、物联网、智能照明将持续发展，电子元器件产品消费数量将出现持续增长的局面，有助于稳定分销商的利润。同时，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优秀分销商将通过改善运营效率、提供增值服务、并购扩张产生规模效应等多种方式降低成本，提高自身的利润水平，而小型分销商利润水平将进一步降低。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的经营模式、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电子元器件行业主要由上游原厂、中游分销商和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三个环节组成，三者在产业链上的不同位置决定其在技术方向和技术水平上存在差别。分销商作为上下游的纽带和桥梁，其竞争地位取决于能否根据原厂和电子产品制造商双方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将双方的需求和供给信息准确传递给对方，同时满足上下游两个层面的需求。对于上游原厂而言，分销商的技术实力表现为帮助原厂进行产品定位，不断挖掘潜在客户、拓展潜在的应用市场及将产品技术、新产品快速导入市场，反馈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对于下游客户而言，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的技术实力体现在帮助下游客户选择适合的电子元器件产品，提供有竞争力的技术支持服务，帮助其尽快完成产品的开发和生产。

2、行业的经营模式

电子元器件分销商是电子元器件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经营模式是将上游原厂的产品和服务传递到下游电子产品生产制造商，并将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的真实需求反馈给上游原厂，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的主要收益是来自电子元器件产品分销所带来的收入。行业的盈利模式主要分为两种，一种根据交易金额按比例收取费用；另一种为赚取差价，向上游电子产品制造商取货，再自主定价，销售给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

3、行业周期性

由于电子元器件下游主要应用于电子产品领域，因此行业周期性变化与宏观经济周期息息相关。从产业周期来看，电子元器件存在周期性循环，产业的利润随供给、需求的周期性变动而循环调整。从整体来看，电子元器件产业持续看好，整体发展呈上升的趋势。目前，新兴产业方兴未艾，人工智能、物联网、智能设备、电动汽车、区块链、智能设备等产业正处在扩张前期，而5G通信即将大规模进入市场；传统产业也面临更新和升级，诸如家电变频化、智能化等升级需求持续创造新的市场空间。产业的发展、升级既是分销商的机遇，也是挑战，能够及时调整结构、应对市场变化的分销商能得到较好的发展。

4、行业区域性

中国已成为全球电子元器件市场增长的主要动力，全球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也逐渐集中到以中国为中心的亚太地区。在国内市场，目前我国的电子产品制造业主要集中在长三角、珠三角及环渤海地区，上述地区由于工业化进程较早，在经济发展水平、政策扶持、上下游产业配套、物流运输、人力资源等方面具有先发优势，而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为便于更好地服务下游电子制造商，也主要分布在上述区域内。

5、行业季节性

总体而言，元器件产业面向现代经济的各个领域，涉及面较广，分销行业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并不特别明显，但一季度由于存在春节假期因素，会造成分销行业收入略低于其他三个季度。

注：公司应当对报告期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进行简要介绍，包括报告期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简介、行业发展变

化、市场竞争格局以及公司行业地位等内容。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4,354,705,731.46	1,497,454,957.19	190.81%	1,479,930,14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57,013,826.77	1,334,109,810.28	16.71%	1,282,877,850.70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9,205,693,338.55	264,781,879.18	3,376.71%	301,072,39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832,788.25	64,375,440.19	247.70%	64,605,25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2,634,759.29	30,758,713.15	428.74%	30,911,62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428,260.94	32,172,302.51	-443.24%	50,423,864.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15	253.33%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15	253.33%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8%	4.92%	10.56%	5.15%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2,311,826.26	73,775,838.14	4,491,131,799.85	4,568,473,87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186,278.14	10,824,852.52	79,648,354.81	83,173,30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96,783.69	6,902,857.93	76,502,303.16	75,232,81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297,179.47	-1,626,980.78	145,091,794.32	-359,190,253.9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3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翔	境内自然人	20.04%	84,162,904		质押	21,000,000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83%	49,676,067			
刘军	境内自然人	10.35%	43,465,253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43%	39,593,603		质押	39,593,603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10%	38,233,133		质押	38,233,133
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唯基石华盈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5.18%	21,739,196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2.09%	8,791,950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呈瑞和兴4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0%	8,400,000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6%	7,800,000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1.77%	7,447,39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唯基石华盈私募投资基金、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互为一致行动人；股东刘翔为股东刘军之子。除此以外，未知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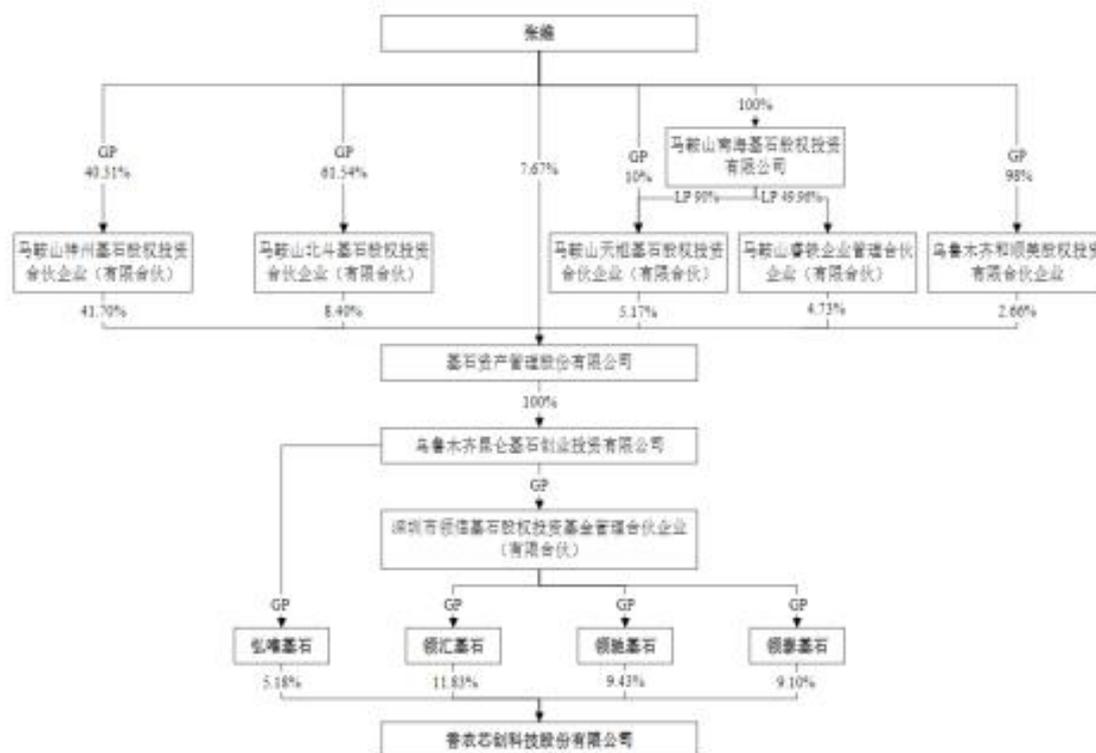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购买联合创泰100%股权事项。2021年6月30日，联合创泰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联合创泰于2021年7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为了筹集购买联合创泰100%股权的交易价款，2021年6月17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贷款人”）签署了《并购借款合同》等相关合同，向贷款人申请了金额为人民币9.6亿元，期限为5年的并购借款，同时将全资子公司聚隆景润100%股权质押给贷款人，并由聚隆景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1年8月4日，公司收到与贷款人签署的《补充协议》（编号：兴银深后海补充20211011）、《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合同》（编号：兴银深后海股权质押字（2021）第 1011A 号），公司将联合创泰100%股权质押给贷款人，用于为双方前期签订的《并购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18日、2021年8月5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截至年报披露日，聚隆景润与联合创泰股权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

2、2021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将部分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明晰战略布局，推进专业化经营管理，提高运营效益，公司拟将现有家用电器配套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聚隆减速器，并在划转完成后将聚隆减速器部分资本公积转增为注册资本。截至年报披露日，本次划转已全部完成。

3、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全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司名称由“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全称变更为“Shannon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Co.,Ltd.”；公司中文证券简称变更为“香农芯创”；公司英文证券简称变更为“Shannon Semi”；公司证券简称变更日期为2021年11月4日；公司证券代码不变更，仍为“300475”。公司本次变更全称、证券简称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0）。公司已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4、为了满足公司及联合创泰相关业务不断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进而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21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全体股东配股事项。截至年报披露日，该事项尚在积极推进中。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小红

2022年4月16日